

# 隆尧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全县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拟订有关公安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拟订公安工作的全年计划，经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办公室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提出对策措施。	情报大队	
2	负责开展“110”接处警工作。	负责受理全县“110”报警，并根据具体警情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指挥中心	
		会同开展“110”社会联动工作，协调处理“110”报警平台反映的非公安管辖警情。	指挥中心	
		负责根据上级公安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命令，在全县范围发布紧急预警信息。	情报大队	
3	组织、协调、指导反恐怖工作。	牵头全县各反恐怖工作成员单位开展反恐怖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日常反恐怖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4	组织实施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察和境	负责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办工作。	国保大队	

	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邪教组织、黑社会组织等的侦察和基础调查工作。	负责针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邪教组织的侦察和基础调查工作。	国保大队	
		负责针对黑社会组织的侦察和基础调查工作。	国保大队	
5	组织实施各类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和涉外案件的侦破工作。	负责《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经济类共 89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负责《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治安管理类共 103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治安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刑侦类共 119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刑事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侦破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禁毒类共 12 种刑事案件的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破工作。	要案中队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网络安全监察类共两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网监大队	
6	指导、组织、实施禁毒、缉毒、戒毒工作。	指导、组织全县各禁毒成员单位开展禁毒相关工作。	要案中队	
		指导、组织全县各乡镇（街道）开展社区戒毒相关工作。	要案中队	
7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	负责全县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物品的购	要案中队	

	保管、使用的监督管理。	买备案工作。		
		负责对全县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物品的运输许可。	要案中队	
8	负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保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治安大队	
		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保安组织、人员的活动监管工作。	治安大队	
9	管理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户籍、租赁住房、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审批旅馆、印章刻制、寄卖等特种行业。	治安大队	
		核准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	户政管理大队	
		核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	户政管理大队	
		承担流动人口、租赁住房的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	派出所	
		负责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治安大队	
10	负责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负责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治安大队	
11	负责边境通行证的核发工作。	承担前往新疆、西藏两自治区内相关地区的人员的边境通行证审核发放工作。	治安大队	
12	组织、协调、实施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组织、指挥、实施处突防暴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组织、指挥处突防暴工	巡警特警大队	

		作。		
		负责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实施处突防暴工作。	巡警特警大队	
13	负责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承担群众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审批工作。	巡警特警大队	
		负责对已许可进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现场管理。	巡警特警大队	
14	组织实施对来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和保卫工作。	承担对来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治安大队	
		承担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治安大队	
15	参与征兵政审工作。	承担征兵对象政治审查工作。	治安大队	
16	负责羁押被逮捕、刑事拘留的案犯；实施监所管理，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安全措施；对在押犯进行思想教育，劳动改造和考核短刑犯；配合开展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对判决服刑的罪犯押解投劳，对余刑三个月以下的罪犯执行刑罚。	负责实施监所管理，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安全措施，负责羁押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看守所	
		负责对在押犯进行思想教育，劳动改造和考核短刑犯的工作。	看守所	
		配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开展相关侦查、起诉、审判工作。	看守所	
		负责对判决服刑的罪犯押解投劳，对余刑三个月以内的罪犯执行刑罚。	看守所	
17	负责关押治安（行政、司法）拘留人员，对被拘留人员落实各项管教措施，对被	负责关押治安（行政、司法）拘留人员，对被拘留人员落实各项管教措施，对被	拘留所	

	拘留人进行法律、道德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挽救工作；组织被拘留人员自愿从事生产劳动、职业技能教育和适当的文体活动。	拘留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感化工作。		
		承担被拘留人员自愿从事生产劳动、职业技能教育和适当的文体活动。	拘留所	
18	搜集、掌握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报信息；组织侦察、控制、防范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组织、人员、活动和案（事）件。	搜集、掌握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报信息。	国保大队	
		侦察、控制、防范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组织、人员、活动和案（事）件。	国保大队	
19	掌握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事件的情况并及时报告和配合处置，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指导院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事件的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处置。	国保大队	
		在全县范围内防范和打击各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破坏活动。	国保大队	
		指导辖区范围内的院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国保大队	
20	受理、审核规定范围内的内地居民因私出国、赴港澳台申请，并报上级机关批准；受理、审核符合法定手续的境外人员提出的各类签证、居留许可和签注等申请。	审核规定范围内的内地居民因私出国申请。	出入境管理大队	
		审核规定范围内的内地居民因私赴港澳台申请。	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审核符合法定手续的境外人员提出的各类签证、居留许可和签注等申请。	出入境管理大队	
21	查处或协助查处涉外案（事）件和内地居民违反有关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事）件。	负责查处或协助查处涉及外籍人员和外资企业案（事）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查处或协助查处内地居民违反有关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事）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22	负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网络监控、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侦查工作。	承担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	网监大队	
		承担网络监控、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的侦查工作。	网监大队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烟花爆竹的监管	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令)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3	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	公安局	负责购买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负责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商务局	负责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	放射源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环境保护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		



			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卫生局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交通运输局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6	收养登记	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中国公民收养子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		
		卫生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司法局	负责办好收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以及其他相关公证。		
		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7	救助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卫生局	负责确定定点收治医院，做好救助对象中危重病人、传染性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对定点医院的治疗过程进行监督。		

		城市管理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有影响或占据公共设施、场地等情形进行制止和管理。		
		交通运输局	协助、配合做好救助对象的返乡工作，提供交通工具。		
8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林业局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食品摊贩制售行为的监管。		
9	娱乐场所 管理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0	办理民族成份变更，落实少数民族学生中考、	公安局	负责少数民族户口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高考优惠政策	教育局	负责少数民族学生中考、高考优惠政策落实。		
--	--------	-----	----------------------	--	--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

1	“110”宣传日	向广大群众宣传 110 相关知识,通过互动接警、座谈交流、警营开放、广场咨询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加人民对公安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指挥中心	6661369-26000
2	“爱民月”活动	向广大群众介绍公安机关的服务管理职能,宣传各种安全防范技巧,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政治处	6661369-26080
3	“5·15 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联合市场监管、烟草、银行等部门,围绕公安机关开展的打假行动,对传销犯罪、非法集资以及假币、假发票、银行卡诈骗、合同诈骗等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的特点、手段、危害进行宣传,向人民传授识假防骗知识,增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法律意识。活动载体包括展板知识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制假样品展示等。	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6661369-26019
4	“6·26 国际禁毒日”活动	宣传《禁毒法》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毒品管制,戒毒措施以及全社会的禁毒职责和违法责任等,宣传毒品的基本知识及其危害,宣传全县近年来禁毒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提升广大社会公众法律知晓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识毒、防毒和拒毒能力。活动载体为播放禁毒公益广告、播放禁毒专题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宣传图板、广场咨询、广场晚会等。	要案中队	13833916228
5	“11·9 消防宣传日	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参观消防宣传教育基地、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志愿服务、消防知识竞赛、消防文艺演出和消防主题演讲等各类活动,宣传消防知识,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大队	6661369-36119
6	警营开放日活动	开展警营开放活动,让群众走进警营,把警营搬进广场、公园、学校、社区,让广大群众近距离了解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部门设置、装备器材、教育训练、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内	政治处	6661369-26080

		容。		
--	--	----	--	--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 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督
-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事项监管
- (三) 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监管
- (四) 互联网安全保护等事务监管
-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监管
- (六) 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
- (七)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事项监管
- (八) 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使用事项监管
- (九)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事项监管
- (十) 烟火燃放事项监管
- (十一)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人才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事项监管

## （一）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督

为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的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突发事件，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 1000 人以上营业性演出的承办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 1000 人以上营业性演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 1、承办者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
- 2、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
- 3、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安全工作方案是否包括以下内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演出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演出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

#### （二）监督检查指标

每次举办营业性演出前指派专人进行实地踏勘；演出过程中，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事前踏勘演出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二）加强演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三）对演出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指派 2 人以上民警，到演出举办地进行实地踏勘。

（二）安排一定警力对演出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三) 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 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依法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 演出举办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危险的, 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 并责令停止演出活动, 有序疏散人群。

##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日常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



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河北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信息报送情况；
- 2、出租房业主对居住房屋、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信息报送情况；
-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1、日常巡查：全县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信息报送的日常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日常巡查。

2、专项督察：公安局治安大队根据要求开展督察，每年不少于 4 次，各公安派出所检查不少于 20 人。

3、案后倒查：对发生入户盗窃案件的流动人口报案人落实案后倒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的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2、派出所民警、协管员对辖区内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上报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3、发现被检查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河北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2、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进行处罚。

### （三）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内容。全县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的 9 种违法信息，并及时进行巡查处置。

2、监督检查指标。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家网站。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不定期抽查、信息系统工具检测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落实一名专管民警负责，并确定各网站至少一名联络员；

2、定期对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违法信息，并及时通报未处置的违法信息，督促网站及时处置；

3、适时对网站处置情况进行复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监督检查。由专管民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县内各网站进行巡查；

(2) 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各网站违法信息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日志、截屏等记录；

(3) 通报整改。检查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通报至网站联络员进行整改；

(4) 复查整改情况。检查人员及时对前期要求网站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5) 处罚。监督人员通过复查后发现被要求整改网站仍存在问题，根据违法违规严重程度对存在问题网站依法进行当场或者立案处罚。

## (四) 互联网安全保护等事务监管

为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全县各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全县电信、移动、联通、铁通、华数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全县各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成员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全县各互联网服务单位、联网使用单位、接入服务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各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2、监督检查指标。每季度检查不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5 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日常工作发现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由网监大队指派 2 名民警到全县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2、检查民警表明身份，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3、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的相关制度、措施和台账进行查；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4、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被检查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查看被检查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对制度不执行、措施不落地、台账不齐全的，督促其立即整改。

2、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监管

为加强对互联网服务营业所安全管理的监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各网吧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依法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监督检查指标。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家单位。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由网监大队指派 2 名民警到全县各网吧进行网吧实名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实地检查或根据举报投诉情况对被举报网吧进行突击检查；

2、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及时纠正，并开展调查核实，根据情节严重依法当场或立案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检查民警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存在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民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对存在问题的网吧进行相应处罚。

## **(六) 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日常管理，按照《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 2、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如实登记、备案相关情况。
- 3、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审批、备案材料一致。
- 4、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建立治安管理制度、情况报告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 1、日常巡查：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旅馆业要求每月对辖区所有旅馆进行 1 次监督检查，印章、典当业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 4 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 30%。
- 3、全面检查：会同上级管理部门对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 4、案后倒查：对发生案件的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落实案后倒查，同时对举报投诉的随报随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情况反馈给各派出所。
- 2、已经获得审批许可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县治安管理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 3、局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印章刻制经营单位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印章刻制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刻制公章的名称、数量、取章人姓名、取章日期等内容存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查或擅自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的，应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

种行业许可证》。

印章刻制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向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收当公安机关明令禁止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进行查验，并按要求报送备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予以收缴《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七）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事项监管

为加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放权不放责”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它条件；
- 2、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3、有无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4、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它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办件量的 15%；
- 2、台账资料和档案抽查，每年 1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办件量的 10%。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许可情况汇报。
- （二）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情况进行检查。
- （三）对受理的群众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实调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局指派二名以上民警开展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合法监督检查工作。
- （二）听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情况汇报。
- （三）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审核相关行政审批案卷。
- （四）制作监督检查情况反馈报告。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发现许可行为有法律规定撤销情形之一的，局依法可以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局视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纪律责任。
- （三）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 （八）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使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运输、使用的日常监管，避免发生流失或被盗现象，不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取得相关使用许可证，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安全

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是否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是否与审批材料一致，同时检查购销备案情况。

3、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如实记录使用的数量、流向的。

4、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转让其购买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是否建立情况报告制度。

5、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存储仓库，是否按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 **三、监督检查指标及方式**

1、日常巡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各自辖区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家每月不少于 2 次。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 4 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 3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进行备案，并将情况反馈给各公安派出所。

2、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备案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市治安管理大队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局指派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履行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责令

单位及从业人员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拒不进行整改的，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等事项监管，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1）大型群众活动承办者是否具有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申请和获得许可，游行示威是否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和其它事项进行，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每次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前，指派 2 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2、活动进行过程中，局指派 2 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监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事前踏勘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二）加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二）对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派出 2 人以上民警，到活动举办地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路线沿途进行实地踏勘。

（二）安排警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活动，有序疏散人群，同时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三）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过程中，有法定情形不听制止或可能发生其他危险的，现场管制警察责令立即解散；拒不解散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组织人员立案查处。

## （十）烟火燃放事项监管

为加强烟火燃放管理，杜绝安全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烟火燃放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等资料；
- 2、检查申请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是否与分级管理审批资质相符；
- 3、检查申请烟火燃放作业方案资料；
- 4、检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等证明材料。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单位检查不少于 1 次，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 2、专项督察：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督察。检查指标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单位的检查，检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等条件是否符合要求。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的单位的申请作业情况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燃放作业单位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烟火燃放作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烟火燃放作业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落实燃放现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燃放作业人员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是否按照烟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 查验烟火燃放作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和有关上岗操作证件。

(三) 责令烟火燃放作业单位及从业人员改正违规行为。

(四) 认真组织检查和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监督检查发现烟火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 对于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废旧烟花爆竹，进行就地封存，并组织销毁处置。

## (十一)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薄、 人才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 户口主项变更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薄、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派出所户籍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派出所户籍室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情况。包括：

- 1、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 3、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 4、其他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检查。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实地检查，检查的派出所比例不低于派出所总数的 25%，对各项业务的抽查不低于 5%；
- 2、网上抽查。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进行不定期网上抽查，抽查不低于业务量的 10%。

## 三、监管检查方式

（一）局实地检查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二）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不定期进行网上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局指定两名以上民警对派出所户籍室的有关工作进行检查。

（2）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办理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等事项以及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工作、落实措施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对未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的，经核查属实的，及时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打防控考核和绩效考核。

（3）适时指派 2 名以上民警到派出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检查中发现派出所在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中以及在办理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场通知属地派出所所长，并及时以书面或电邮形式通报市局督查部门。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 3、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 4、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5、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 6、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